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22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84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“经查，2019年12月19日以来，你公司在100%质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股权的情况下，对其中50.24%的股权进行了质押展期。此外，你公司未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民生证券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管理规定》”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。根据《股权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股权管理规定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本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涉及事项，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《股权管理规定》及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系统学习。日后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